

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2 年度我们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王少劼先生，197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，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。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担任镇江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会计；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江苏诚又信商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京东五星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06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；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；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南京卓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21 年 5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杨晓伟先生，198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，研究员。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工学院博士后；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员；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研究员；2021 年 5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

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；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；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没有为公司或

其附属企业提供任何关于财务、法律、管理咨询、技术咨询等服务，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。在履职期间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本年参加股东大会次数
王少劼	8	8	0	否	1
杨晓伟	8	8	0	否	1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，我们按照规定出席了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充分了解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以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相应的独立意见，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，没有反对票、弃权票的情况，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发挥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二)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5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和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。我们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职权，召集或参加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提出过异议，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，有效提升公司科学治理水平。

(三)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本年度，我们通过现场、通讯等多种方式与管理层及责任部门进行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，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同时，我们还通过电话沟通、现场等方式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沟通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IPO 项目进展情况等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。

在我们履职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积极与我们保持沟通，使我们能及时了解

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材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四）并购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的情形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。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考核、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。

（六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适用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形。

（七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我们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审核，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。

（八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九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均能履行承诺，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。

（十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。

（十一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。

（十二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召集、召开董事会，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科学、合理地做出相应的决策，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，各个专门委员会在 2022 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十三）开展新业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开展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。

（十四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整体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、制度健全，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2 年度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自身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重要作用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及其他文件，并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，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、科学性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3 年度，我们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，秉承诚信、谨慎、勤勉的态度，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，结合公司自身情况，提出有针对性、建设性的意见。同时，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及更好地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少劼、杨晓伟

2023 年 4 月 24 日